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3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委託書、附件2-桃園市立國民中學106年超額教師介聘他校名冊(1060034610_Attach01.doc、1060034610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他校作業審查及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辦理。

二、請各校依106年5月13日新生報到後實際班級數情形確認超額教師，並務必通知超額教師以下注意事項：

(一)106年5月16日(三)下午5時至5月17日(四)下午5時前，至本市介聘網站完成志願填報。

(二)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工作改為現場貼缺，由當事人先選填志願，再送件積分審查後，於106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由當事人親自到場貼缺，如確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到場貼缺，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1)由代理人協助辦理。

(三)請於106年5月22日出席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

三、旨揭審查作業相關資訊說明如次：

(一)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青溪國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三)相關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

1、申請表。

2、志願表。

3、積分證明文件：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

（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審查時僅須提供影本，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

4、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研習積分始予採計。

四、另請貴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冊（如附件2），並將名冊先於106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傳真予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並電話確認），名冊正本於審查作業期間送至青溪國中。

五、出席本案審查作業相關人事人員及超額教師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2017-05-11 13:36:03 電子公文章